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10.24 台內社字第 10001965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要 旨:國民年金保險係屬社會保險,保險基金係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恐影響被保險人權益,且對公益之損害大於私益,故主管機關依據國民年金法第27 條第2項規定命限期返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核屬有據,而無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 書規定之適用

全文內容:有關臺銀軍人保險部所報送之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退伍給付資料前後不一,致溢領或誤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得否不予追回疑義乙案。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本案溢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者,雖肇因於軍保退伍給付資料前後報送不一所致,惟當事人對於本身是否曾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理應知悉,難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又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4312 號函略以:「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爰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設但書,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準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據此,本案如追溯撤銷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之行政處分,雖影響當事人之利益,惟本案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仍應視其對於現有社會、法律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影響是否小於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而定。
- 三、復查國民年金保險係屬社會保險,保險基金係由全體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亦由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用以支應被保險人未來之保險給付。本案來函所列溢領或誤領之給付,除老年年金給付差額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外,老年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等概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如不予追繳,恐影響全體被保險人之共同利益。且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有鑒於目前無論因軍保給付

資料報送錯誤或地方政府漏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致溢領各項給付者(含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均已依規定追繳其溢領之全部給付,本案溢領或誤領之給付如不予追繳,有違「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原則,倘其他溢領人要求比照辦理,恐將影響現有之法律秩序。另查國民年金開辦迄今甫滿 3 年,溢領或誤領給付之期間尚短,溢領或誤領給付之人數及金額亦相對較少,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對現有社會、法律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損害似仍大於所能保障之個人權益。

- 四、再者,按國民年金法第 27 條規定:「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據此,國民年金法既已明定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除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過度侵害人民權益之正當理由,自無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由行政機關依裁量另定失效之日期,併予敘明。
- 五、綜上所述,勞保局來函所列溢領或誤領給付之情形,尚無行政程序法 第 118 條但書之適用,說明如下:(一)軍保退伍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須撤銷納保並追回溢領或誤領之老年年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者:渠等不具納保資 格即非屬國民年金之給付對象,依國民年金法第 27 條規定應命其返 還,又上開各項給付除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公務預算支應外,餘 均由保險基金支應,事涉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且現行因軍保給付資料 報送錯誤者,均已依規定撤銷納保並追回溢領之給付,故基於「不得 有差別待遇 | 之原則,並維護現有法律秩序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除 對當事人之影響遠大於上開公共利益者外,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之適用。(二)軍保退伍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依規定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退伍 給付總額,始得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惟已領取 A 式老年年金 給付,致須追回老年年金給付差額金者:查現行因軍保給付資料報送 錯誤者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者,均已依規定撤銷納保並追回 溢領之給付,基於「不得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為維護現有法律秩序 ,除對當事人之影響遠大於上開公共利益者外,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之適用。(三)軍保退伍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惟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生效前已死亡者,不符合納保規定,須撤銷納保並追回溢領或誤領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者:渠等不具納保資格即非屬國民年金之給付對象,依國民年金法第 27 條規定應命其返還,又上開各項給付除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公務預算支應外,餘均由保險基金支應,事涉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且現行因軍保給付資料報送錯誤者,均已依規定撤銷納保並追回溢領之給付,故基於「不得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維護現有法律秩序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除對當事人之影響遠大於上開公共利益者外,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之適用。六、另有關臺銀軍人保險部所報送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資料前後不一,致益領或誤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而須追繳者,因事涉當事人權益,仍請勞保局確實查明當事人加保資格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情形,並依上開規定核處。